

# 有关“真话不全讲”

■郭振亚

前些时，温家宝总理看望季羨林，温总理说，我喜欢看你的文章，讲的都是真心话……季老则说：“要说真话，不讲假话。假话全不讲，真话不全讲……”

“说真话，不讲假话。假话全不讲”，好理解，这也是做一个诚实人的起码要求，但为什么又要“真话不全讲”呢？既然是真话，为什么有的可讲，有的不可讲？

可讲的也好理解，对人民对国家对单位对同志对大家有好处的真话，都可以讲出来。而哪些真话不能讲呢？这就耐人寻味了。

我忽然想到了鲁迅先生的《立论》，说有人生了一个男孩，全家“高兴透顶了”，满月时抱出来给客人看。一个说：“这孩子将来要发财的。”于是他得到一番感谢，一个说：“这孩子将来是要死的。”于是他得到一顿痛打。说“将来要死”的是真话，说“发财”的是说谎。“但说谎的得好报，说必然的遭打”，“我”既不愿说谎也不愿遭打，该如何说呢？那就只好这么说了：“啊呀！这孩子啊，你瞧！那么……啊唷！哈哈……”

鲁迅先生的《立论》，是不是和季羨林的“真话不全讲”有相通之处呢？

鲁迅还有句名言：“做梦是自由的，但说梦就不自由了”。这句话的内涵非常丰富。世界上所有的人，没有不做梦的，梦的内容也是形形色色，千奇百怪，比如一个青年在梦中和心仪的美女谈情说爱，而这美女早已“名花有主”，你的确很自由，但你最好还是把这梦放在心里。

有些真话之所以不能讲，从审美方面看，是因为它不美，不能给人以愉悦之感；从道德方面看，是因为它不善，如果直接说出来，势必要破坏团结和友谊，破坏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。

季羨林的“真话不全讲”，不仅仅表现在以上我说的这些最基本的常识上。面对大是大非，比如“十年浩劫”，季羨林更是坚持了“真话不全讲”的原则，宁肯自己被斗得死去活来，也决不讲一些“真话”，以出卖同志。这方面的具体事例，可以去阅读季老的《牛棚杂忆》，他那高风亮节，很动人。

当然，还有一些明明可讲该讲的真话，因为种种不如人意的环境因素，致使不能说出口来，这是最令人遗憾的。我想，我们首先需要改变的，就是这类不合理的环境因素吧。